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111年1月
民眾意見反映處理情形一覽表

民眾反映管道	反映內容	本所回覆內容	備註
滿意度調查表	無		
市政信箱	投訴桃園縣平鎮區事務所罔顧母親法定權益，協助父親惡意遷離戶籍。	一、按戶籍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遷徙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次按內政部95年12月13日台內戶字第0950184779號函略以，…（二）未成年人之父或母為遷出地(或遷入地)戶長，而遷入地(或遷出地)戶長為第3人時，該父或母得以戶長身分偕同遷入地(或遷出地)戶長(得書面委託)辦理未成年子女之遷徙登記，無須提具配偶之同意書。 二、經查臺端之子(未成年)係於O年O月O日由遷出地戶長及遷入地戶長親自至本所申辦臺端之子(未成年)自O市O區遷徙至本區，本所依上開規定受理由遷出地及遷入地戶長申辦其遷徙登記並無違誤;且本案經本所與臺端電話通話時已告知係由兩地(遷出地及遷入地)之戶長為申請人申辦，無需再提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惟未獲臺端理解本所之答覆。	
市政信箱	公用停車格設置位置不佳	一、本所公務車停車位停放公務車輛時,均停放在停車格內，並無擋到或阻礙人車通行之情事，本案係民眾任意停放於停車格前之人行及車輛通行空間所衍生之不便。先予敘明。 二、本所停車格前之人行及車輛通行空間,不得停放車輛,目前並無相關不得停放車輛之標線及告示；惟該相關空間係屬平鎮區公所管理，本所將函請該區公所於上開人車通行空間加強相關標線劃記及告示，提醒民眾不得停放車輛，以免影響人車通行。	
市政信箱	有關通知申辦親屬死亡登記問題	一、依戶籍法第36條規定:「死亡登記，以配偶、親屬、戶長、同居人、經理殮葬之人、死亡者死亡時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為申請人。」。 二、查O先生未婚、無子女、父母及祖父母皆歿，依戶籍資料所載台端及令堂皆為其最近親屬,本所遂依上開規定通知前來辦理O先生之死亡登記。 三、又本死亡案因有行政時效關係,必須於年前催告辦理,本案承辦人基於國人過年前接獲此案公文恐有感受不佳之問題，遂事前於111年1月18及28日電話聯繫台端之母(受文者之一)說明本件案情，並已獲得其諒解。 四、本案台端如願意前往戶政事務所申辦,本所可	

民眾反映管道	反映內容	本所回覆內容	備註
		協助傳送相關通報資料與該戶所,台端僅需提憑本公文及身分證即可辦理或台端如有自然人憑證,可由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之線上申辦辦理O先生之死亡登記亦可。倘若仍無親屬前來申辦，本所將依規定辦理逕為死亡登記，本案即結案。	
公文書函	無		
電子郵件	關於辦理恢復戶籍	一、當事人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請於入境後 30 日內持憑經蓋有入境查驗戳記之中華民國護照正本,向欲設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恢復戶籍)登記。 二、應備文件：當事人中華民國護照(蓋有入境章戳)、欲設籍地戶口名簿、當事人國民身分證；如由戶長辦理戶長應另提國民身分證、印章(可簽名)，不需委託書；如委託他人辦理，應另提委託書及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可簽名)，以上文件均需正本。 三、有關您的中華民國護照(蓋有入境章戳)因入住防疫旅館後無法提出，您可於離開防疫旅館後再行委託辦理恢復戶籍或向入出國移民署申請「入出境紀錄證明」代替，並與有入境查驗戳記之中華民國護照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作為辦理恢復戶籍之應備文件。	
電話	無		
LINE	無		
臉書	無		